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珊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嘉交簡卷第25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奕慈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551號

被告 林珊妤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珊妤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13時12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新生路由南往北行抵新生路與博東路交岔口處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並有小雨、日間有自然光照射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影響視距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當時新生路之交通號誌左轉綠燈尚未亮起，且對向車道不斷有車輛直駛前來，即貿然駕車逕行左轉，欲沿博東路往西續行，適李○○於此一同時，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新生路由北往南行抵上揭路口，因見新生路之交通號誌顯示為綠燈，且未預料林珊

01 好竟不待左轉號誌燈亮起即行左轉，遂持續騎車直行穿越上
02 揭路口，所騎乘之機車因此直接衝撞林珊妤所駕駛車輛之右
03 前車頭處，李○○當場人、車倒地，其左股骨幹因此受有開
04 放性骨折，左脛骨平台亦受有骨折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李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犯罪證據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林珊妤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。

09 (二)告訴人李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
10 (三)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11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12 (二)各1份。

13 (五)交通事故現場照片56張。

14 (六)被告所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6 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8 日

21 檢 察 官 陳睿明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24 書 記 官 汪建宏